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1415

10位ISBN编号：7301191413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社：北京大学

作者：许爱东//廖根为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内容概要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内容简介：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应用越来越丰富，范围越来越广泛。与此同时，网络犯罪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近几年来，由于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出现和飞快发展，网络犯罪手段和方式不断翻新，犯罪危害性也进一步加大，很多新问题有待进一步探索、发现和解决。因此，对网络犯罪有关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十分重要和紧迫。其中，网络犯罪侦查技术是打击和控制网络犯罪的不可或缺的手段之一，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在控制网络犯罪中起着基础性作用。

华东政法大学是最早开展网络犯罪相关课程教学的高校之一。结合多年来的教学经验，我们深深感到，网络犯罪作为一门极具实践性的学科，完全采取讲授形式的传统教学模式难以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网络犯罪所涉学科知识广，包括侦查学、犯罪学、法庭科学、计算机科学等，极具实践性。因此，有必要改变传统教学模式，逐步向讲授和实验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转变。目前，我校正对相关实践性较强的学科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模式，实验教学改革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内容，它是改进传统教学模式的一种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专业素质与提高工作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提高法学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提高法律实务水平的重要措施。因此，编写一套适合于法学专业学生和具有法学特色的非法学专业学生使用的教材是非常必要的。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作者简介

廖根为，男1976年生，司法鉴定人，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讲师。曾主持和参加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等十余项，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许爱东，男，1964年生，江苏江都人。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公共卫生与生命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刑事科学协会文件检验常务理事，中国刑事科学协会文件检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科学协会痕迹检验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司法鉴定人，律师。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网络犯罪调查基础实验 第一节 Autoruns软件操作实验 第二节 WinHex使用实验 第三节 WinPE制作与使用实验 第四节 局域网组建基础知识 第五节 组建局域网与接入Internet实验 本章小结 拓展阅读文献第二章 数字证据检索实验 第一节 数字证据检索预备知识 第二节 数字证据检索实验 本章小结 拓展阅读文献第三章 数字证据收集实验 第一节 数字证据收集预备知识 第二节 Windows平台易失性数据收集实验 第三节 Linux平台易失性数据收集实验 第四节 数字证据完全收集预备知识 第五节 LogicubePFL完全收集数字证据实验 本章小结 拓展阅读文献第四章 数据恢复实验 第一节 数据恢复预备知识 第二节 EasyRecovery恢复被删除文件实验 第三节 FAT文件系统基础知识 第四节 FAT文件系统分析与删除文件复原实验 第五节 NTIFS文件系统分析与删除文件复原实验 第六节 EXT3文件系统分析与删除文件复原实验 本章小结 拓展阅读文献第五章 数字证据调查综合实验 第一节 UTK软件基础知识 第二节 EnCase软件基础知识 第三节 FTK综合分析实验 第四节 EnCase综合分析实验 本章小结 拓展阅读文献第六章 电子数据鉴定实验 第一节 电子数据鉴定预备知识 第二节 电子邮件真伪检验实验 本章小结 拓展阅读文献第七章 恶意代码行为分析实验 第一节 恶意代码基本知识 第二节 木马程序自启动实验 第三节 内存中寻找可疑证据实验 第四节 PE文件异常检测和分析 本章小结 拓展阅读文献第八章 数据保密与数字签名实验 第一节 数据保密实验预备知识 第二节 PGP实现电子邮件签名 本章小结 拓展阅读文献第九章 网络犯罪案件侦查相关法律问题 第一节 网络犯罪案件侦查相关法律问题 第二节 网络犯罪案件侦查相关法律问题讨论实验 本章小结 拓展阅读文献附录 网络犯罪相关法律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节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节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2年)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2004年)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其次，可以通过信息流方式确定犯罪嫌疑人。所谓信息流，指的是犯罪嫌疑人在互联网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数字化信息。例如，犯罪嫌疑人在网站上的注册信息、犯罪嫌疑人的上网账号信息、登录服务器时记录的IP地址等信息。通过那些具有唯一性标识的信息也可以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例如，在侦查网络色情犯罪时，可以通过检查犯罪嫌疑人更新网站内容时使用的IP地址信息，确定犯罪嫌疑人机器所在的位置，再由此进一步发现和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最后，还可以通过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确定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以及犯罪嫌疑人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交流和沟通的。利用某一已知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通过各种战术，发现和确定未知犯罪嫌疑人，也是确定网络犯罪嫌疑人身份的重要途径。

2.确定犯罪事实的证据网络犯罪中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的证据与传统犯罪在具体内容和形式上均有一定差异。仍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例，证明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证据涉及淫秽电影，淫秽表演，淫秽动画，淫秽音频，淫秽电子刊物，淫秽图片，淫秽文章，淫秽短信息，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淫秽网站的注册会员数，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等违法所得。与犯罪情节相关的证据还包括淫秽信息内容是否涉及未成年人，传播对象是否为未成年人，是否采取了强制访问措施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二十个以上的；或者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或者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二百件以上的；或者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或者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二百人以上的；或者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都可以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根据该司法解释，如果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具体描绘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的；或者明知是具体描绘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性行为的淫秽电子信息而在自己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网站或者网页上提供直接链接的；或者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和语音信息的；或者通过使用破坏性程序、恶意代码修改用户计算机设置等方法，强制用户访问、下载淫秽电子信息的，都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编辑推荐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为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之一。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精彩短评

- 1、书到了以后才知道买错了书，这本书实质就是一本计算机教材，对搞学术的法律人来说没多大用处
- 2、书的内容不够丰富，不过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 3、具有较好的网络平台知识。并对相关的病毒防治进行了简单介绍。
- 4、操作性很强的技术参考。
- 5、我的这本书少了好多页，第一章直接是从第15页开始的。。。。。（《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这次就算了，我以后经常买书，千万不要再出现这样的情况了。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